

在新工館抽菸四同學遭糾舉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許耀云報導】十月二十三日，本校四名水環系男同學於新工館大樓中抽菸，航太系馬德明老師看到後加以糾舉，成為本校「淡江大學公共場所禁菸辦法」實施後首繳初犯者罰鍰一百六十元。

馬德明老師表示，被糾舉的學生說並不知道有此辦法，他本身也懷疑此辦法的執行能力，學校雖然公告了禁菸辦法，學生仍不遵守，儼然是對該辦法公然宣戰；他並建議學印製告發單置於公共場所讓師生取用，讓每個淡江人都尊重別人。

本校於去年九月至十二月試用「淡江大學公共場所禁菸辦法」，並在十二月十一日正式實施。該校條款並不適用於室內空除商館外，但仍有同學在廁所或走廊吸菸。

為貫徹禁菸辦法，本校環保委員會成立禁菸稽查小組，由自願的義工擔任成員，勸導、當場填寫發單、處分三小時或依時數折抵罰金（按學校工讀津貼一位）；再犯者加倍處分第十一項予以申誠處分。

目前禁菸稽查小組尚未有實際行動。環境保護委員會黃順會表示，告發單及執行識別證的製作已完，除禁菸小組外，

也。希望全校師生能共同的取締。黃順興說：「宣導意義大於實質處罰意義。」目的並不是要處罰同學，而是希望全校師生共同維護環境。

軍訓室教官萬健中表示，去年曾發一千餘張問卷，抽樣調查本校吸菸人口所占比率，有一百二十多位同學在此問卷中坦誠自己說：「宣導不是沒有擔任，只是學生自願，雖人數不多，至於禁菸稽查小組中，僅有十人，或互相提醒。」至二百餘份問卷中，相信同學有自律能力，或是互相提醒。

公行系三年級高同學表示，對禁菸辦法內容並不清楚，自是「抬頭看得見天空的，地方可以抽菸」，並表示同學對於禁菸稽查小組的勸阻應多會接受。